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立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edu_ac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56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
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04265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10條之1修正條文自
112年6月2日施行迄今，查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，或以
不正方式取得票券，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。

三、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旨揭相關規定，誤觸法網，請貴
校加強宣導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
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
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
四、相關宣導文宣圖檔可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FxP9WD>
下載；另如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或海報需求，請逕洽文化
部承辦人詹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42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信義國小 1130424



TOAA1133003091



副本：電文
2024/04/24
16:08:2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8